大足住建委发﹝2023﹞35号

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

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动态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，根据各镇街申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情况， 现将2023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 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下达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们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，确保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于2023年6月前全部开工，2023年12月底前全部竣工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表

 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 2023年4月4日

（联系人：黄 科 电话：43725050）

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印发